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3號

原告 明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函儀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鹿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根旭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威同